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承辦人：蕭麗琴

電話：06-6322231轉6532

傳真：06-6324223

電子信箱：zxc1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51063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養護床收治作業要點(1063268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配合精神病人養護床收治政策，設有公費養護床位，其收治條件及申請辦法如附件，請協助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知悉轉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10月12日草療社字第1050010445號函辦理。
- 二、該院公費養護床收治對象為列冊低收入戶，診斷為慢性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妄想症者，領有精障類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無重大內外科疾病者，目前該院尚有床位，請協助宣導，遇有符合條件之個案，可請家屬至各縣市衛生局醫政課提出申請。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精神疾病養護床收治作業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本府社會局